

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

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平新管审专报〔2022〕02号

被调查单位：新城区教育体育局

审计调查项目：示范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
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对平顶山市新城区教育体育局关于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示范区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 年）落实情况、推进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情况，以及教师调配机制落实情况等，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新城区教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新城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专项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辖街道办事处 3 个、镇 1 个，总面积 67 平方公里，截至 2021 年末常住人口 12.5 万人，城镇人口 10.6 万人，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32%。

（一）资金投入方面。

2019 至 2021 年，新城区教育经费总投入 50892.95 万元，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89%。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 48847.54 万元，其他教育投入 2045.41 万元。

按年度分：2019 年，全区教育财政经费投入 19234.46 万元，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54%；2020 年，全区教育财政经费投入 16124.71 万元，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52%；2021 年，全区教育财政经费投入 15533.78 万元，占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12%。

按学校类型分：2019 年学前教育 2585.57 万元，义务教育 15836.24 万元。2020 年学前教育 1497.58 万元，义务教育 13798.95 万元。2021 年学前教育 1576.37 万元，义务教育 13552.83 万元。

（二）全区幼儿园和学校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城区下辖 1 个乡镇 3 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6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5 万。公办幼儿园 4 所，在园幼儿 788 人，总班数 23 个，专任教师 111 个。普惠幼儿园 16 所，在园幼儿 1332 人，总班数 54 个，专任教师 76 人。小学共 26 所，在校生 11195 人，总班数 328 个，专任教师 924 人。初级中学共 5 所，在校生 1801 人，总班数 46 个，专任教师 253 人。

2019 至 2021 年，区新建幼儿园 2 所，新增学位 1080 个，其中：公办幼儿园 2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0 个。义务教育共新建学校 1 所，新增班级 36 个、学位 1800 个。

2019 至 2021 年，区改扩建幼儿园 1 所，新增学位 270 个，其中：公办幼儿园 1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0 个。义务教育共改扩建学校 4 所，新增班级 0 个、学位 0 个。

（三）教师配备情况

1. 教职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学前教育教职工 118 人，义务教育教职工 1048 人，2019 至 2021 年，学前教育新增教职工 69 人，义务教育新增教职工 276 人。

2. 教师编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区公办幼儿园在编人数 64 人，占 54.2%，非在编 54 人，占 45.8%。义务教育在编教师 789 人，占 75.3%，聘任教师 259 人，占 24.7%。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重视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落实工作，根据《河南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平顶山市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2016-2020）》等要求，将推进落实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等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新城区 2019 年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实施方案》和《新城区 2020 年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有关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精心组织，细化目标，强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截至 2021 年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供给教育用地 35407.89 平方米，新建中小学 1 所，改扩建中小学 4 所，增加义务教育学位 1800 个，班级 36 个，完成了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和学前教育目标任务。但在教师管理、“县管校聘”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需加以高度重视、改进和纠正。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不到位

截至 2021 年底，新城区教体局在“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方面任务未推进落实到位。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第十五条中“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之规定。

（二）占用教师资源，教师调配机制落实不到位

1. 占用教师资源，在编教师外借 25 人。

经调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新城区学校在编教师外借其他单位 25 人，其中：新城区教体局及其二级机构借调中小学学校在编教师 22 人（中学教师 7 名，小学教师 15 名），其他单位借调 3 人（小学教师 2 名，幼儿园教师 1 名）。

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 号）中“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聚义分配各校人员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中小学在核定的人员编制范围内，按照职位分类、专兼结合、一人多岗的原则，合理配备教职工，严格按照教师资格确定专任教师。要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人员编制，今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人员编制……”之规定。

2. 教师调配机制落实不到位，师资力量配备不均衡。

新城区教体局在教师补充、调配方面，未加强教师统筹管理和使用。例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新城区韩寨小学在校学生 27 人，在编教师 7 人，聘用教师 1 人，师生比

为 1:3; 闫庄小学在校学生 53 人, 在编教师 21 人, 聘用教师 1 人, 师生比为 1:3; 焦庄小学在校学生 15 人, 在编教师 5 人, 聘用教师 3 人, 师生比为 1:2。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第四十六条中“学校应配备合格专任教师、实验人员和管理及工勤人员。实行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 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 1:19, 初级中学 1:13.5……”之规定。

四、审计调查建议

1. 新城区教育局应承担起部门主体责任, 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 严格按照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改革落实到位。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清理各种形式占用的中小学教师, 使在编教师回归讲台, 投入到义务教育工作中, 确保我区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3. 加强在编教师的统筹管理, 科学调配师资力量。结合示范区实际, 严格按照教师资格确定教师, 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的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 优化教师资源, 确保中小学教师科学合理流动。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 请新城区教育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完毕。请新城区教育局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平顶山市新城区审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